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4號

原告 李昀縈
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律師

原告 黃巧薇
被告 黃進源

黃惠珍

黃淑娟

黃靜芬

黃梅香

黃世明

黃盟堯
盧世昌

兼上三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世彬

被告 陳碧媛
黃文奇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盧世彬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12黃文奇關於「873土地權利範圍」欄位所載之「50分之1」應更正為「50分之7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7 書記官 鄭伊汝